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1.12.18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1.09 100 學年度 1 學期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簡稱本系)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校務法規訂定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務會議組織章程(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 2 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宗旨為經由集思廣益，共同議定辦法以增進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有關事項等工作。
- 第 3 條 系務會議之組織成成員為本系所專任教師及職員。
- 第 4 條 系務會議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召開系務會議及執行系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。
- 第 5 條 系務會議於每學期召開兩次，必要時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第 6 條 系務會議下設系務發展委員會、課程規畫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7 條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臨時委員會。
- 第 8 條 系務會議議決事項，如屬一般議案，須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採多數決過；如屬重大議案，則須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。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並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其結果視同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 9 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